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29704730

传真: /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	13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0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	3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44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5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46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7
附件 3 环评批复 .....	48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	52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53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72
附件 7 工况说明 .....	82
附件 8 专家意见 .....	83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42'14.702"，北纬 23°11'38.679"）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6		
调试时间	2024.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21~2025.07.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比例	4.17%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3、《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p> <p>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肇环函〔2017〕1945 号；</p> <p>5、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二、标准技术规范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9、《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三、其他依据

- 1、《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  
2、《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46号）；  
3、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7161015）。

## 一、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焊接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漆、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厨房油烟废气。

机加工、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调漆、喷漆、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1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焊接	/	颗粒物	/	/	1.0
调漆、喷漆、固化烘干	DA003	NMHC	80	/	2.0 (厂界)
		颗粒物 (漆雾)	120	/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一期项目厂区内 NMHC 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表 1-3 厨房油烟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处理效率
----	-----	----------	------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5)	油烟	2.0 mg/m <sup>3</sup>	≥60%
--------------------	----	-----------------------	------

## 二、废水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4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100

## 三、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46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56NXNF6D001Y）。2025 年 7 月已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由于市场原因，建设项目分期建设、验收，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一期项目年产金属表面喷涂件 1 万吨，一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110 人，其中 70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喷涂件生产。

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完成建设，相应环保措施及设施已落实，符合验收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规定，本公司对一期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调查。

2025 年 7 月，本公司根据一期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7161015），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项目整体与本次验收（一期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	环评项目整体情况	本次验收（一期项目）	备注
建设项 目名称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一期）	本项目 (一期)
建设 单位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仅上喷 漆线，取 消打砂 工序
建设 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喷涂件生产,年生产金属表面喷涂件2万吨,其中喷漆件1万吨、喷粉件1万吨;主要生产工艺:喷漆线:开料、数控加工、打砂、喷漆、固化烘干、组装、包装入库/开料、数控加工、委外喷漆、组装、包装入库。喷粉线:开料、数控加工、抛丸、喷粉、固化、组装、包装入库/开料、数控加工、除油、清洗、磷化、清洗、烘干、喷粉、固化、组装、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喷涂件生产,年生产金属表面喷涂件1万吨,其中喷漆件1万吨;主要生产工艺:喷漆线:开料、数控加工、喷漆、固化烘干、组装、包装入库/开料、数控加工、委外喷漆、组装、包装入库。	
项目投资	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4.17%	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劳动定员为160人,其中80人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劳动定员为110人,其中70人在厂内食宿	

### 3、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喷涂件的生产,产能为1万吨/年;一期项目工作人员110人,其中70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个班次,每个班次8小时。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2-2;产品产量详细分类见表2-3;主要设备及对比情况一览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使用情况详见表2-5。

表2-2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占地面积2410.44m <sup>2</sup> ,建筑面积12691.0m <sup>2</sup> ,为1栋5层建筑,高度为27.9米,主要用途为生产、办公和仓储等。	占地面积2410.44m <sup>2</sup> ,建筑面积12691.0m <sup>2</sup> ,为1栋5层建筑,高度为27.9米,主要用途为生产、办公和仓储等。	/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占地面积7426m <sup>2</sup> ,建筑面积7426m <sup>2</sup> ,为1栋1层建筑,高度为9.5米,主要用途为开料、焊接、钣金加工、喷粉、喷漆以及机械加工。	占地面积7426m <sup>2</sup> ,建筑面积7426m <sup>2</sup> ,为1栋1层建筑,高度为9.5米,主要用途为开料、焊接、钣金加工、喷漆以及机械加工。	喷粉线待建设	喷粉线待建设,其他一致
	生产车间三	占地面积1608.99m <sup>2</sup> ,建筑面积6514.52m <sup>2</sup> ,为1栋4层建筑,高度为23.1米,主要用途为CNC机械加工、数控加工、安装和仓储。	占地面积1608.99m <sup>2</sup> ,建筑面积6514.52m <sup>2</sup> ,为1栋4层建筑,高度为23.1米,主要用途为CNC机械加工、数控加工、安装和仓储。	/	与环评一致
辅助	综合楼	占地面积378m <sup>2</sup> ,建筑面积2472.08m <sup>2</sup> ,为1栋6层建筑,	占地面积378m <sup>2</sup> ,建筑面积2472.08m <sup>2</sup> ,为1栋6层建筑,	/	与环评一致

工程		高度为 20.2 米，主要用途是办公、职工饭堂和宿舍。	高度为 20.2 米，主要用途是办公、职工饭堂和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接入	当地电网接入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工序。	①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喷粉前处理工序待建设	喷粉前处理工序待建设，没有表面处理废水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调漆、喷漆有机废气与漆雾首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喷漆固化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粉线固化炉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5）排放。	调漆、喷漆有机废气与漆雾首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喷漆固化废气一并经“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5）排放。	喷粉线待建设	喷粉线待建设，没有喷粉粉尘和喷粉固化废气产生；由于喷漆固化炉由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改为用电，没有燃烧废气产生，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减噪等	减振、隔声、减噪等	/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	/	与环评一致

		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9)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3 项目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	一期项目实际产量	二期待建设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金属表面喷涂件	2 万吨/年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一致

(10) 主要工艺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建设数量	二期待建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机加工	激光切割机	3 台	2 台	1 台	一致
2		数控弯板机	3 台	3 台	0 台	一致
3		机械手	9 台	8 台	1 台	一致
4		数控冲床	3 台	0 台	3 台	一致
5		CNC 加工中心	8 台	8 台	0 台	一致
6		钻床	8 台	8 台	0 台	一致
7		车床	8 台	8 台	0 台	一致
8		锯床	8 台	3 台	5 台	一致
9		冲床	12 台	8 台	4 台	一致
10		磨床	8 台	1 台	7 台	一致
11		刨床	8 台	4 台	4 台	一致
12		焊接机	8 台	6 台	2 台	一致
13	喷漆线	打砂机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14		调漆室	1 个	1 个	0 个	一致
15		喷枪	3 支	2 支	1 支	一致
16		水帘柜	3 个	1 个	2 个	一致
17		喷漆房	1 个	1 个	0 个	一致
18		喷漆固化炉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19	前处理线	前处理喷淋式线（除油槽*2、清洗槽*3、磷化槽*1）	6 条	0 条	6 条	一致
20		烘干炉	2 台	0 台	2 台	一致
21		抛丸机	1 台	0 台	1 台	一致
22	喷	喷粉粉柜	6 台	0 台	6 台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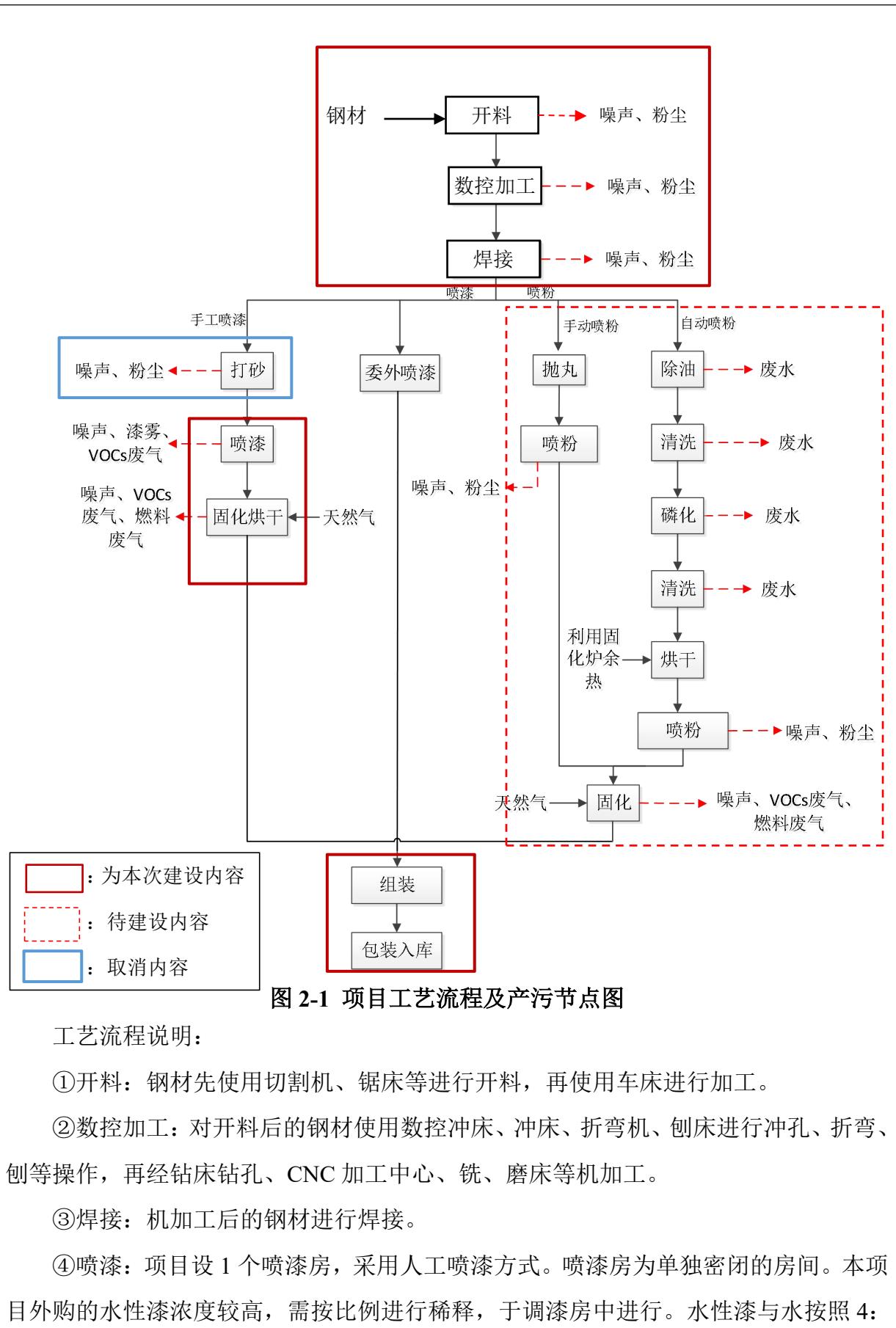
23	粉 线	喷粉枪	20 支	0 支	20 支	一致
24		自动 喷台	自动升降架	2 台	0 台	2 台
25			自动喷粉枪	8 支	0 支	8 支
26			流水线	2 条	0 条	2 条
27			固化炉	2 台	0 台	2 台
28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台	一致

### (11) 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 消耗量	一期项目实 际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 消耗量	二期待建	是否与环 评一致
1	钢材(钢板、钢管、圆钢、铸钢件等)	22000 吨	10300 吨	58 吨	11700 吨	一致
2	粉末涂料	148 吨	0 吨	0 吨	148 吨	一致
3	水性漆	9.81 吨	6 吨	0.034 吨	3.81 吨	一致
4	除油剂	50 吨	0 吨	0 吨	50 吨	一致
5	磷化剂	30 吨	0 吨	0 吨	30 吨	一致
6	焊材	3 吨	2 吨	0.017 吨	1 吨	一致
8	切削液	0	0.5 吨	0.034 吨	0	+0.5 吨
9	氩气和二氧化 碳混合气	0	0.6 吨	0.034 吨	0	+0.6 吨
10	天然气	50 万 m <sup>3</sup>	0	0 吨	0	-50 万 m <sup>3</sup>
11	电	2000 万度	1200 万度	5 万度	800 万度	一致

## 二、生产工艺流程



1的比例进行稀释。

⑤固化烘干：工件经喷漆后，进入固化炉进行固化烘干，使漆层受热固化成为均匀的膜层。本项目设1台喷漆固化炉，采用电能，固化温度约为180-220°C，烘干时间5-10min。

⑥组装：将项目加工后的金属喷漆件和发外喷漆回厂后的喷漆件进行人工组装即得到成品。

⑦包装入库：成品用纸箱等包装好，随后转入成品仓贮存。

## 2、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开料工序	颗粒物
		机加工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2	一般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3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含切削液钢丝
		废气治理	漆渣、水喷淋废液、水帘柜废液、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维修	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抹布
4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46号）相关内容，主要变更如下表。

表 2-6 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一期项目实际情况	待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二占地面积7426m <sup>2</sup> ，建筑面积7426m <sup>2</sup> ，为1栋1层建筑，高度为9.5米，主要用途为开料、焊接、钣金加工、喷粉、喷漆以及机械加工。	生产车间二占地面积7426m <sup>2</sup> ，建筑面积7426m <sup>2</sup> ，为1栋1层建筑，高度为9.5米，主要用途为开料、焊接、钣金加工、喷漆以及机械加工。	喷粉线待建设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不设喷粉线。	否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工序。	①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喷粉前处理工序待建设	喷粉前处理工序待建设，没有表面处理废水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治理	项目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调漆、喷漆有机废气与漆雾首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喷漆固化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粉线固化炉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5）排放。	调漆、喷漆有机废气与漆雾首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喷漆固化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5）排放。	喷粉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待建设	喷粉线待建设，没有喷粉粉尘和喷粉固化废气产生；由于喷漆固化炉由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改完用电，没有燃烧废气产生。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否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别，一期项目仅建设喷漆生产线，喷粉生产线待建设；取消打砂工序，喷漆固化炉由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改为用电，以上变动未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因此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一期项目员工110人，其中70人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的用水定额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即15m<sup>3</sup>/人·a)，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的用水定额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即10m<sup>3</sup>/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合计为145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305t/a(4.35t/d)，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包渠，最后排入西江。

###### (2) 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一期项目设1个水帘柜，循环水箱尺寸为1.1 m×0.9 m×0.7 m。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80%，则项目水帘柜的循环水箱的有效容积分别为0.55 m<sup>3</sup>。水帘柜废水需定期更换，每次更换量为循环水箱50%的水量，更换周期为半个月/次。则项目水帘柜废水年更换量为0.55 m<sup>3</sup>×24次×50% = 6.6m<sup>3</sup>/a。水帘柜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清渣。

水帘柜处理漆雾的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清理漆渣过程中会带走一定水量，水帘柜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60%，项目喷漆过程中漆雾产生量为2.8163t/a，收集效率为95%，则经水帘柜处理的漆雾量为(2.8163t/a×95%)×60% = 1.605t/a。漆渣含水率按80%计算，则项目水帘柜漆渣过程中带走的水量为1.605t/a÷(1-80%)×80% = 6.4t/a。

水帘柜用水小计：水帘柜内循环用水量为0.55 m<sup>3</sup>×300d+6.4m<sup>3</sup>/a = 171.4 m<sup>3</sup>/a，经多次循环处理后的废水不满足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每半个月对水帘柜循环水箱的废水进行更换并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处理量为6.6t/a。

###### (3) 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一期项目有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含一座喷淋塔)，喷淋塔用水全部循环使用，单套喷淋塔装置尺寸为Φ2200\*6000mm，有效储水量约为1m<sup>3</sup>。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40000m<sup>3</sup>/h，每小时喷淋量为56m<sup>3</sup>，喷淋塔循环使用，日常补充蒸发损耗，蒸发损耗约为0.2%，即喷淋水补充量为0.896m<sup>3</sup>/d，268.8m<sup>3</sup>/a。废气治理工程水喷淋塔用

水补充新鲜水量共 268.8t/a，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约 1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12 次，则废液量为 12t/a，更换的废液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气治理工程水喷淋塔用水补充新鲜水量共 28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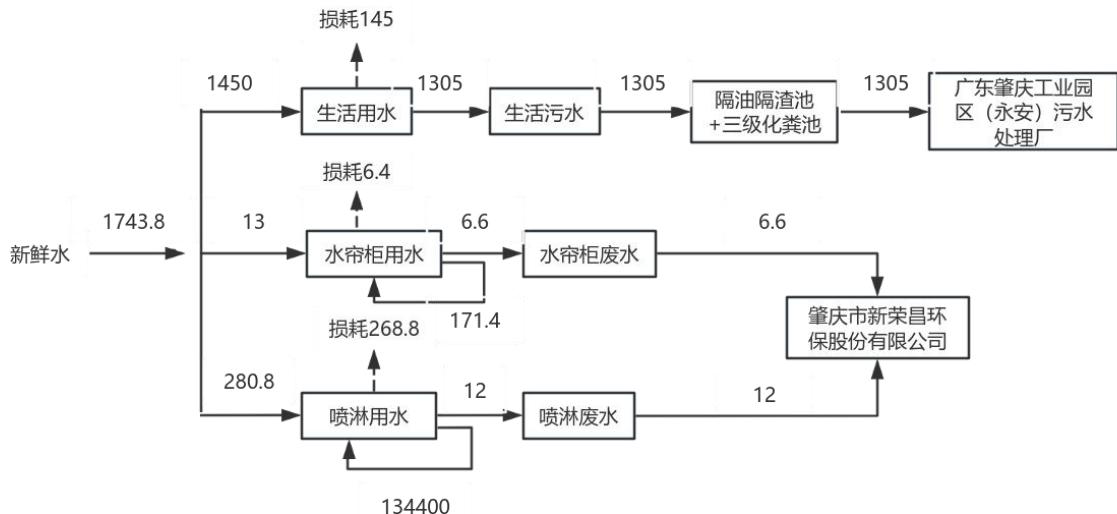


图 3-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2、废气

项目开料、数控加工、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工序产生 VOCs 及颗粒物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 VOCs 及颗粒物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DA005）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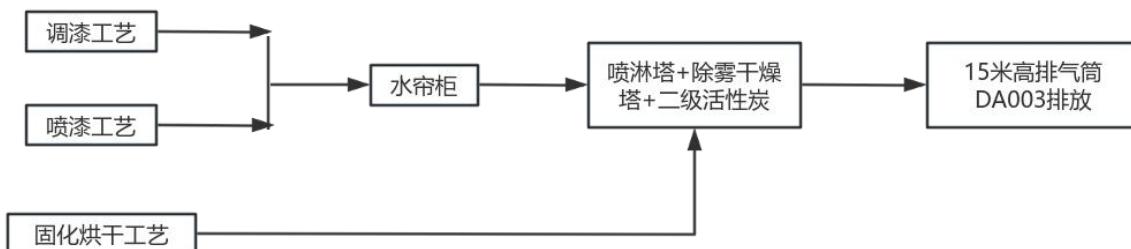


图 3-2 一期项目调漆、喷漆、固化烘干废气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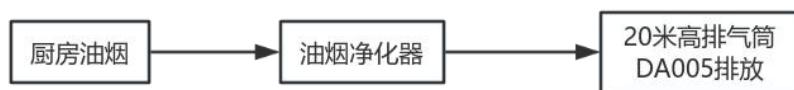


图 3-3 一期项目厨房油烟处理工艺图



图 3-4 一期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表3-1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类型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排气筒内径	采样口直径
调漆、喷漆、固化烘干(DA003)	VOCs、颗粒物	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	15m	40000	0.5m	80mm
厨房油烟(DA005)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0m	3600	0.3m	80mm
注：喷淋塔循环水箱尺寸为：直径2.2m*长度6m；活性炭箱尺寸为2.5*1.05*1.5m。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钻床、冲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0-90dB(A)。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液压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项目室内设备噪声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振处理。

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为主，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有限。项目白天生产，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经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项目一期生产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0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14.9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2	机加工	含切削液钢丝	危险废物 (900-006-09)	1	交给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气治理	水帘柜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5	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6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0.15	
4	设备维护、维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废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及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 1



危险废物仓库 2

### 3、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 （1）一般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符合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②应按照固废性质分类存放，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③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记录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全流程信息，一般固体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2）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②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③仓库式贮有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④危险仓应采用防腐、防渗地面；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⑤项目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可减少安全事故。定期对职工进行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全流程信息，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调漆、喷漆、固化烘干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工序产生 VOCs 及颗粒物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VOCs 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DA005)排放, 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大包渠, 最后排入西江。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各类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为使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经对噪声源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含切削液钢丝、水帘柜废液、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漆渣、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抹布。

固体废物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进行建设，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一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一般固体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一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46号）（详见附件3）。

评审意见：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N23°11'39"，E112°42'15")。总用地面积 19860.69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电梯用安全钳、限速器、液压缓冲器、锁梯装置、涨紧装置、夹绳器、开门机、导靴、导向轮、导向装置等金属表面涂装件，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表面涂装件约 2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机加工（开料、切边、冲孔）、抛丸、打砂和焊接工序产生

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与固化炉（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合并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固化炉（喷粉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单独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调漆、喷漆以及烘干固化（含喷漆线、喷粉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相应的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相应的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应 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氮氧化物为 0.455 吨/年。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七、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8。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19	222±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5±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5±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氨氮	17.9	18.0±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石油类	10.7	10.6±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7.2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7.2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7.2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7.2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7.2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7.2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7.21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7.22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7.2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7.22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7.23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7.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7.23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2025.07.21		相对偏差 (%)	2025.07.2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10	218	±1.87	180	186	±1.6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3	72.9	±1.62	63.3	59.7	±2.93	符合要求
氨氮	19.5	17.7	±4.84	19.0	18.0	±2.70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2025.07.2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2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22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22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7.21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86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9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87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5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1	0.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9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5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4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94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8	-1.1%	±5.0%	合格
2025.07.22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99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2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7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3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34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2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91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6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81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4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6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0	-1.5%	±5.0%	合格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评价
------	---------	-----------	------------	----------	------	------	----

							误差	
2025.07.2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2025.07.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黎耀华	是	VN114
2	曹岳源	是	VN115
3	李国辉	是	VN117
4	陈卓贤	是	VN118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谢颖芹	是	VN052
7	陈浩贤	是	VN007
8	杨振业	是	VN064
9	陈国英	是	VN085
10	莫小翠	是	VN05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3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7.21 至 2025.07.22	
		DA003 废气排放口				
	油烟	DA005 油烟废气处理前	5 个样品/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5 油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备注	采样人员：黎耀华、曹岳源、李国辉、陈卓贤； 分析人员：蔡慧平、谢颖芹、杨振业、陈浩贤、陈国英、莫小翠； “--”表示没有该项； 项目西南、东南界为邻厂，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 二、监测仪器及方法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烃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8900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三、监测点位

(1) 采样点位图 (2025.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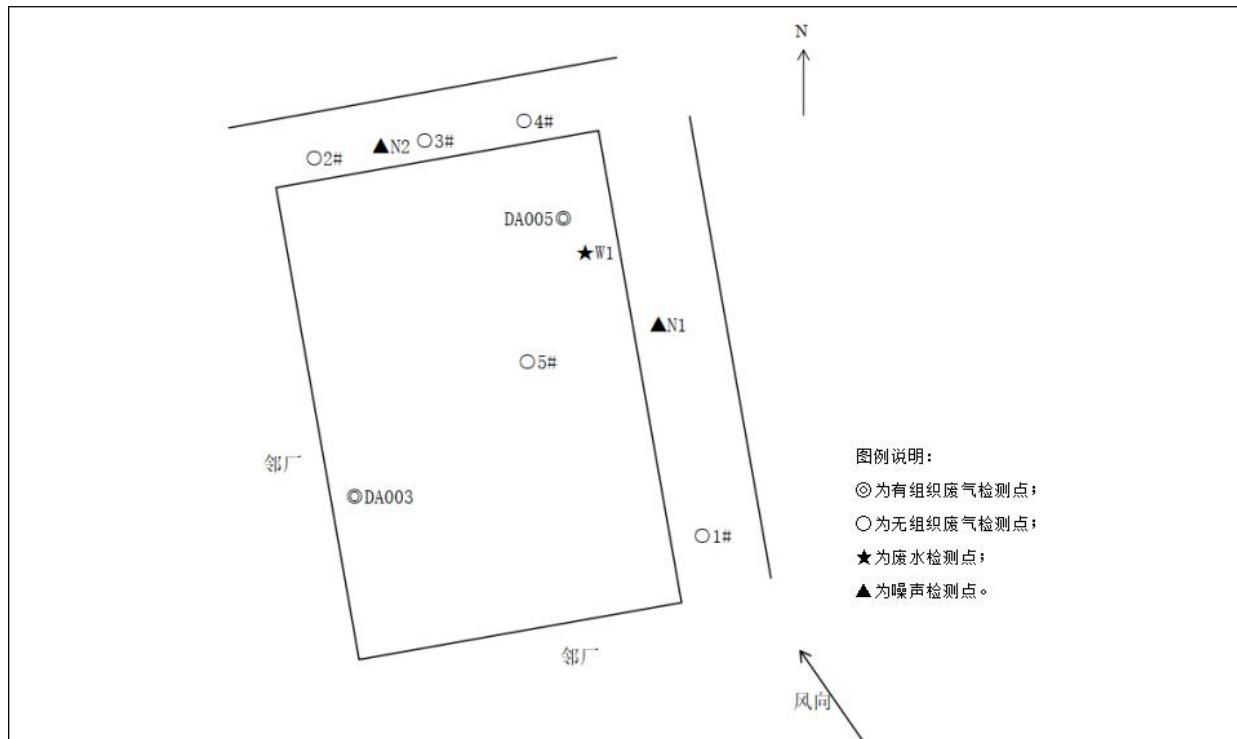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 2025.07.21 监测点位布置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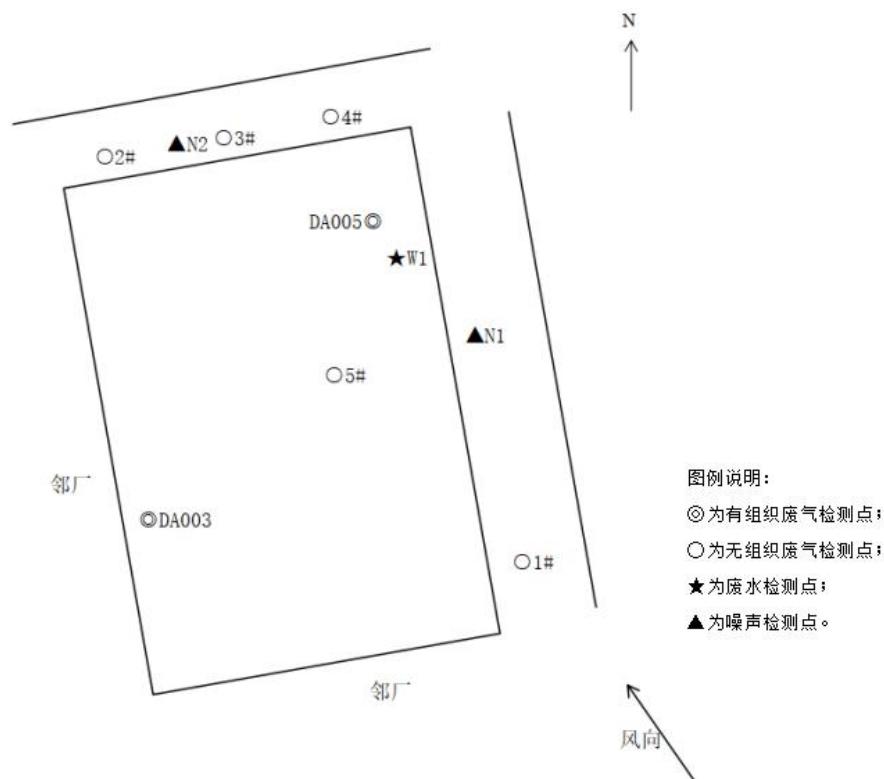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 2025.07.22 监测点位布置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工况情况详见下表，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7。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 (中心经纬度坐标: E112°42'14.702", N23°11'38.679")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设计年产量 (t)	一期工程设计日产量 (t)	监测期间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5.07.21	金属表面喷涂件	1 万	33.33	30	90.01%
2025.07.22	金属表面喷涂件	1 万	33.33	28	84.01%
原辅材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2025.07.21		2025.07.22		
钢材	30t		28t		
水性漆	0.018t		0.016t		
焊材	0.009t		0.008t		
切削液	0.0018t		0.0016t		
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	0.0018t		0.0016t		
备注: ①年工作时间 300 天; ②表格中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					

### 二、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24145	24376	24860	248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52	6.44	6.51	6.52	--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6.7	57.2	55.7	66.7	--
		排放速率	1.6	1.4	1.4	1.6	--
DA003 废	标干流量		25839	25311	25147	25839	--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70	0.73	0.72	0.73	8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8	0.018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26	0.25	0.25	0.25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3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25375	25017	24645	25375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46	6.73	6.67	6.7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6	0.17	0.16	0.16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1.6	49.6	56.3	61.6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6	1.2	1.4	1.6	--	kg/h	--
DA003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26225	25531	25834	26225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9	0.65	0.73	0.73	8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7	0.019	0.019	--	kg/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26	0.26	0.26	0.26	1.4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p>“--”表示没有该项；</p> <p>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lt;20 mg/m<sup>3</sup>"，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 (10) 计算；</p> <p>颗粒物因排气筒高度为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p> <p>2025 年 07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p>2025 年 07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表 7-3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 (个)			3.2				
烟囱高度	2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3.5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1	2	3	4	5				
DA005 油烟废气处	油	实测风量	2999	3041	3133	3027	3091	--	--	m <sup>3</sup> /h	--
	烟	实测浓度	10.8	8.3	8.7	11.0	9.7	--	--	mg/m <sup>3</sup>	--

理前		折算浓度	5.1	3.9	4.3	5.2	4.7	5.2	--	mg/m <sup>3</sup>	--
DA005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3486	3415	3436	3281	3380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0.9	0.5	0.7	1.4	0.9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5	0.3	0.4	0.7	0.5	0.7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3.2				
烟囱高度	2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sup>2</sup> )			3.5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1	2	3	4	5	最大值				
DA005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3161	2978	3196	2935	3133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8.8	11.0	11.8	13.0	10.0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4.4	5.1	5.9	6.0	4.9	6.0	--	mg/m <sup>3</sup>	--
DA005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3514	3443	3323	3210	3225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0.5	1.3	0.9	1.0	1.4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3	0.7	0.5	0.5	0.7	0.7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7月21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2025年07月22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监测结果显示,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的调漆、喷漆、固化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25	204	236	236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68	213	240	245	245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5	223	212	235	235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0	0.24	0.35	0.23	0.35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10	0.27	0.22	0.34	0.34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7	0.37	0.28	0.27	0.37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4	199	227	227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75	208	235	229	235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7	215	204	239	239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18	0.37	0.17	0.37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07	0.26	0.19	0.17	0.26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07	0.16	0.22	0.31	0.31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	2025 年 07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9.6°C,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1.2°C,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33.7°C, 大气压: 99.5kPa, 风速: 1.2m/s, 风向: 东南风; 2025 年 07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8.3°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30.7°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2.0°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南风。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2025.07.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6	1.42	1.65	1.65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1	1.58	1.55	1.58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07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7.6°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1m/s, 风向: 东南风;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8.4°C，大气压：99.9kPa，风速：1.2m/s，风向：东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0.3°C，大气压：99.8kPa，风速：1.1m/s，风向：东南风；</p> <p>2025年07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7.2°C，大气压：100.3kPa，风速：1.3m/s，风向：东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9.6°C，大气压：100.2kPa，风速：1.1m/s，风向：东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31.3°C，大气压：100.2kPa，风速：1.1m/s，风向：东南风。</p>
--	--

监测结果显示，一期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7-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14	157	168	170	177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1	55.2	52.0	58.9	60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85	91	78	81	84	400	mg/L	达标
	氨氮	18.1	20.1	17.0	18.6	18.4	--	mg/L	--
	pH 值	7.4	7.6	7.8	7.4	7.4-7.8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3.78	3.80	3.18	2.56	3.33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83	175	163	194	17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5	56.0	54.8	65.7	59.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96	90	83	88	89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0	21.1	20.3	18.5	19.7	--	mg/L	--

	pH 值	7.2	7.5	7.3	7.6	7.2-7.6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4.98	3.44	3.91	3.74	4.02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7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07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监测结果显示，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1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1米检测点 N2	昼间	54.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1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1米检测点 N2	昼间	52.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西南、东南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布点； 2025年07月21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年07月21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5年07月22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5年07月22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监测结果显示，一期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 三、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含切削液钢丝、水帘柜废液、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漆渣、废矿物

油、废含油手套、抹布，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0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14.9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2	机加工	含切削液钢丝	危险废物	1	
3	废气治理	水帘柜废液	危险废物	0.55	交给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6	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漆渣	危险废物	0.15	
4	设备维护、维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1	
		废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0.05	
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污染物。

根据环评显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计入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控制为 0.134t/a，NOx 0.455t/a。本次验收没有 NOx 排放，故仅对 VOCs 有组织排放量进行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9。VOCs 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工时	速率kg/h	排放量 t/a	折算为100%工况排放量t/a	环评总量	是否符合要求
调漆、喷漆、固化烘干 (DA003)	非甲烷总烃	2400	0.018	0.0432	0.0514	0.134	符合

1、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工时×排放速率=排放量，

2、排放速率按两天检测排放速率平均值，检测期间工况按两天最小工况 84.01%。

综上，项目排放的 VOCs 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值。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 一、环保管理检查

#### 1、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46 号）。一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一期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

#### 4、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相关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并按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地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5、人员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 110 人，其中 70 人在厂内食宿。

#### 6、环保守法情况

一期项目试生产至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一期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 7、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存放于固废或危废暂存点，收集后定

期处理处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 要求, 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 8、废气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项目依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 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结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N23°11'39", E112°42'15")。总用地面积 19860.69 平方米, 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主要生产电梯用安全钳、限速器、液压缓冲器、锁梯装置、涨紧装置、夹绳器、开门机、导靴、导向轮、导向装置等金属表面涂装件, 项目建成后, 年产金属表面涂装件约 2 万吨。	已落实。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喷涂件的生产, 一期项目年产 1 万吨金属表面喷涂件。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运营期间, 项目机加工(开料、切边、冲孔)、抛丸、打砂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与固化炉(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合并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其	已落实。 ①现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实际, 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主要建设工序为开料、机加工、喷漆、固化烘干、组装工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项目一期建设产生的 VOCs 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p>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固化炉(喷粉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单独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调漆、喷漆以及烘干固化(含喷漆线、喷粉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相应的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相应的限值。</p> <p>(二)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p> <p>(三)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p>	<p>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p> <p>③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④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含切削液钢丝、水喷淋废液、水帘柜废液经收集后交给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p>⑤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p>
--	--	---

	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氮氧化物为0.455吨/年。。	本项目没有氮氧化物排放
4	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441203MA56NXNF6D001Y）。
5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经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6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已落实。
7	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人全部在岗，排放口开启情况与日常运行情况相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一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一期项目排气筒 DA003 中的 VOCs 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3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5 中的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一期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体废弃物验收监测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含切削液钢丝、水帘柜废液、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漆渣、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抹布。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切削液钢丝、水帘柜废液、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漆渣、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 6、验收监测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有关规定，一期项目按照《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46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发生任何投诉、纠纷、处罚、整改情况；经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一期项目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今后工作重点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开展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9-441203-04-01-420789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N23°11'38.679", E112°42'14.7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金属表面喷涂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金属表面喷涂件		环评单位	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鼎建〔2022〕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登记编号	91441203MA56NXNF6D001Y			
	验收单位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3MA56NXNF6D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82	100			0.0432			0.0432			+0.0432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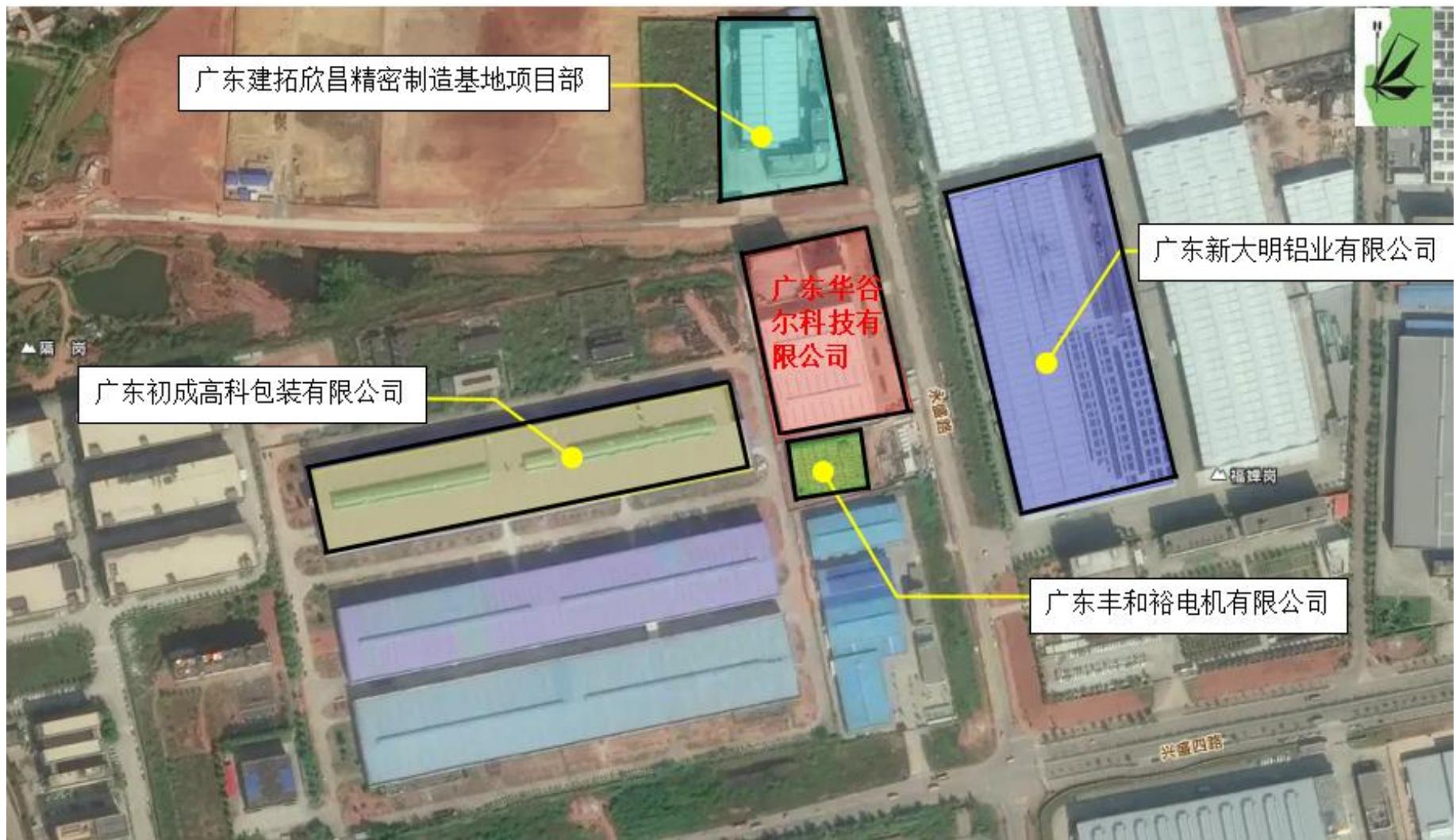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鼎建〔2022〕46号

---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N 23°11'39"，E 112°42'15"），总用地面积 19860.69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电梯用安全钳、限速器、液压缓冲器、锁梯装置、涨紧装置、夹绳器、开门机、导靴、导

—1—

向轮、导向装置等金属表面涂装件，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表面涂装件约2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机加工（开料、切边、冲孔）、抛丸、打砂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与固化炉（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合并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固化炉（喷粉线）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单独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调漆、喷漆以及烘干固化（含喷漆线、喷粉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相应的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相应的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运营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氮氧化物为0.455吨/年。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七、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印发

##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3MA56NXNF6D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工业园永盛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56NXNF6D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5日至2028年08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工业园永盛路9号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1页 共19页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5.08.07

报告声明:

-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2页 共19页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3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7.21 至 2025.07.22	
		DA003 废气排放口				
	油烟	DA005 油烟废气处理前	5 个样品/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5 油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备注	采样人员: 黎耀华、曹岳源、李国辉、陈卓贤; 分析人员: 蔡慧平、谢颖芹、杨振业、陈浩贤、陈国英、莫小翠、姚琳;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19 页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9 页

##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A003 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24145	24376	24860	24460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6.52	6.44	6.51	6.4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0.16	--	kg/h	--	
颗粒物	66.7	57.2	55.7	59.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6	1.4	1.4	1.5	--	kg/h	--	
标干流量	25839	25311	25147	25432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0.70	0.73	0.72	0.72	80	mg/m <sup>3</sup>	达标	
DA003 废气排放口	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8	0.018	--	kg/h	--
	颗粒物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26	0.25	0.25	0.25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A003 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25375	25017	24645	25012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6.46	6.73	6.67	6.62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16	0.17	0.16	0.16	--	kg/h	--	
颗粒物	61.6	49.6	56.3	55.8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1.6	1.2	1.4	1.4	--	kg/h	--	
标干流量	26225	25531	25834	25863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0.69	0.65	0.73	0.69	80	mg/m <sup>3</sup>	达标	
DA003 废气排放口	排放速率	0.018	0.017	0.019	0.018	--	kg/h	--
	颗粒物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26	0.26	0.26	0.26	1.4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9 页

(续上表)

备注	<p>“--”表示没有该项;</p> <p>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sup>3</sup>时,测定结果表述为“&lt;20 mg/m<sup>3</sup>”,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p> <p>颗粒物因排气筒高度为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p> <p>2025年07月21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p>2025年07月22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p>						

表 4-2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3.2			
烟囱高度	2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sup>2</sup> )		3.5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5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2999	3041	3133	3027	3091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10.8	8.3	8.7	11.0	9.7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5.1	3.9	4.3	5.2	4.7	4.6	--	mg/m <sup>3</sup>	--	
DA005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3486	3415	3436	3281	3380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0.9	0.5	0.7	1.4	0.9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5	0.3	0.4	0.7	0.5	0.5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折算灶头数(个)		3.2			
烟囱高度	20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sup>2</sup> )		3.5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1	2	3	4	5	均值					
DA005 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实测风量	3161	2978	3196	2935	3133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8.8	11.0	11.8	13.0	10.0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4.4	5.1	5.9	6.0	4.9	5.3	--	mg/m <sup>3</sup>	--	
DA005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3514	3443	3323	3210	3225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0.5	1.3	0.9	1.0	1.4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3	0.7	0.5	0.5	0.7	0.5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7月21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2025年07月22日采样天气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9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25	204	236	236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68	213	240	245	24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5	223	212	235	235	1000	μ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0	0.24	0.35	0.23	0.35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0	0.27	0.22	0.34	0.34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7	0.37	0.28	0.27	0.37	2.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4	199	227	227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08	235	229	23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7	215	204	239	239	1000	μ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7	0.18	0.37	0.17	0.37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7	0.26	0.19	0.17	0.26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7	0.16	0.22	0.31	0.31	2.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	2025 年 07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9.6°C,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1.2°C,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33.7°C, 大气压: 99.5kPa, 风速: 1.2m/s, 风向: 东南风; 2025 年 07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8.3°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30.7°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2.0°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2025.07.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6	1.42	1.65	1.65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1	1.58	1.55	1.58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 年 07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7.6°C,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1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28.4°C,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2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30.3°C,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1m/s, 风向: 东南风; 2025 年 07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27.2°C,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29.6°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1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6%, 气温: 31.3°C, 大气压: 100.2kPa, 风速: 1.1m/s, 风向: 东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9 页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14	157	168	170	177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1	55.2	52.0	58.9	60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85	91	78	81	84	400	mg/L	达标
	氨氮	18.1	20.1	17.0	18.6	18.4	--	mg/L	--
	pH 值	7.4	7.6	7.8	7.4	7.4-7.8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3.78	3.80	3.18	2.56	3.33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83	175	163	194	17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5	56.0	54.8	65.7	59.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96	90	83	88	89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0	21.1	20.3	18.5	19.7	--	mg/L	--
	pH 值	7.2	7.5	7.3	7.6	7.2-7.6	6-9	无量纲	达标
	动植物油	4.98	3.44	3.91	3.74	4.02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p>--表示没有该项；</p> <p>2025 年 07 月 21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p> <p>2025 年 07 月 22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p>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9 页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1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4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1米检测点 N2	昼间	54.2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7.2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1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1米检测点 N2	昼间	52.1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项目西南、东南界为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故不布点; 2025 年 07 月 2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2025 年 07 月 2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2025 年 07 月 2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2025 年 07 月 2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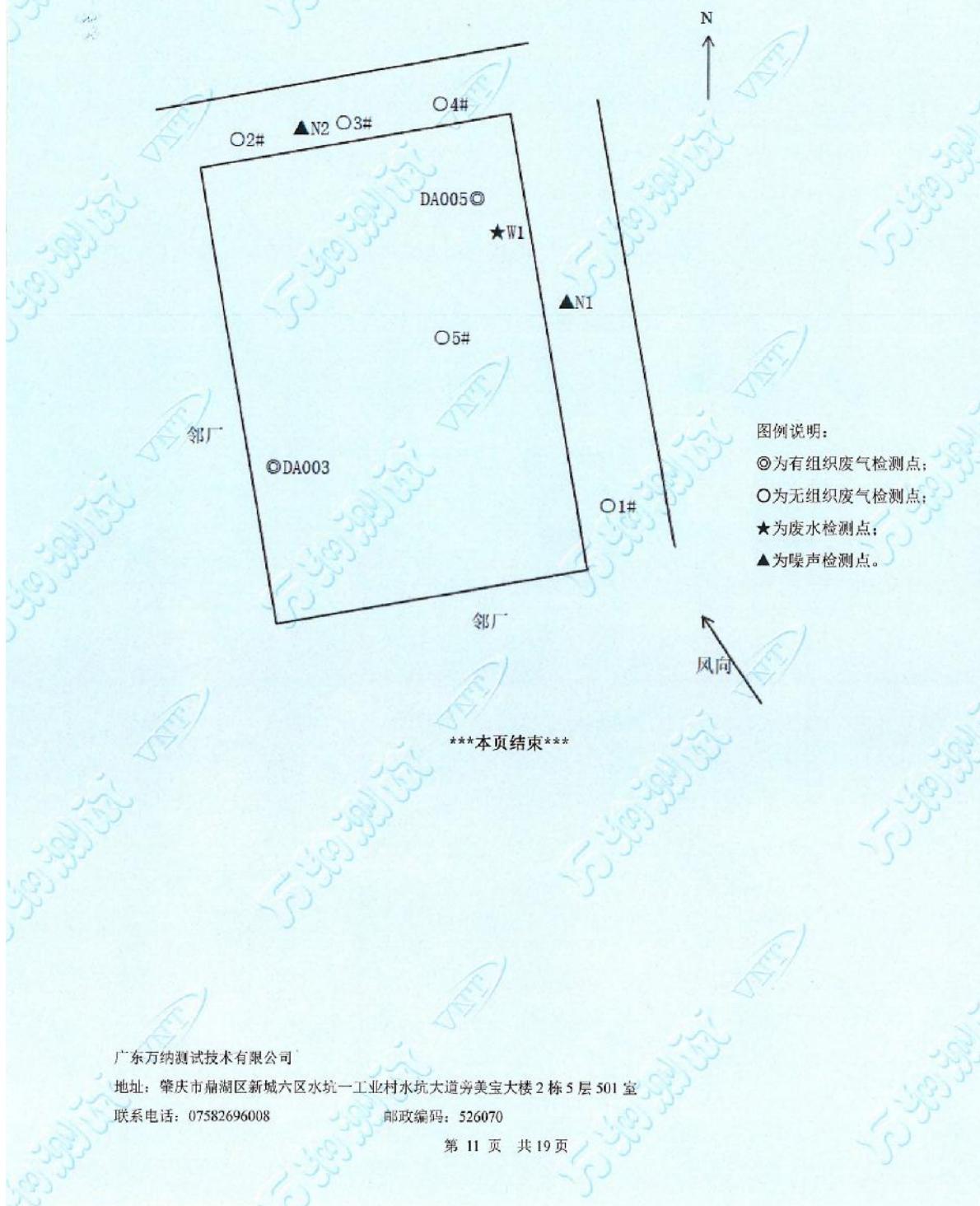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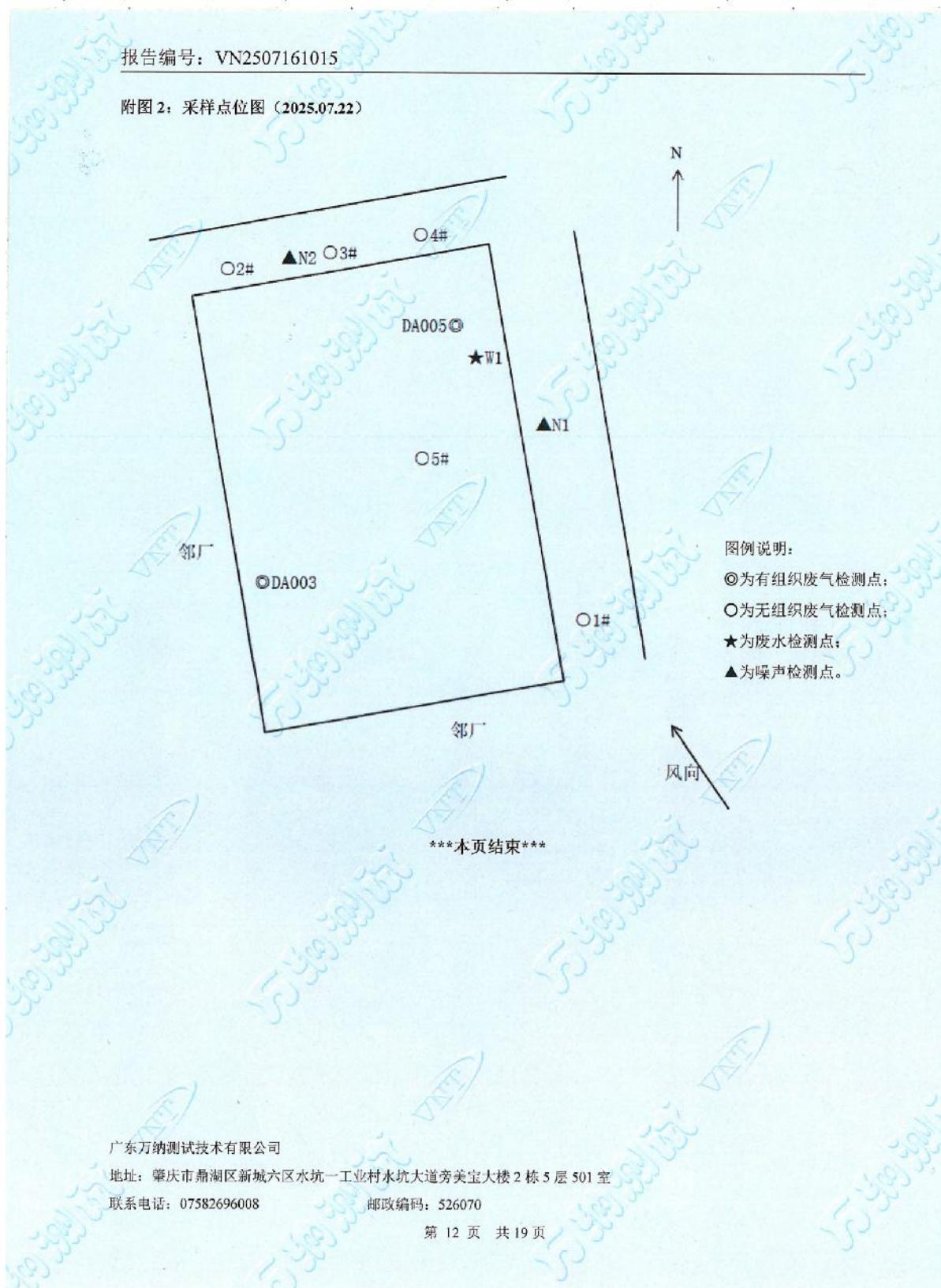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07.21)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07.22)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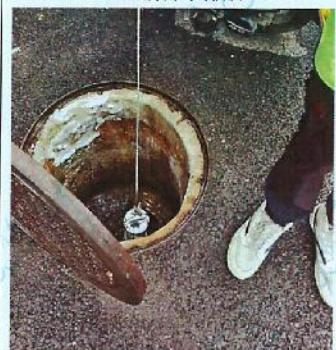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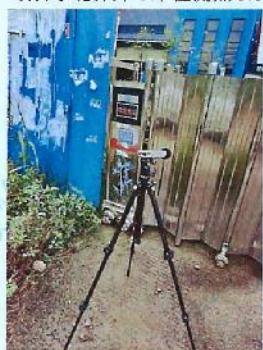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续上表)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19 页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5-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19	222±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5±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115±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氨氮	17.9	18.0±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石油类	10.7	10.6±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7.2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7.2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7.2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7.2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7.2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7.2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7.21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7.22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7.2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7.22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7.23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7.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7.23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sup>a</sup>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2025.07.21		相对偏差 (%)	2025.07.22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10	218	±1.87	180	186	±1.6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3	72.9	±1.62	63.3	59.7	±2.93	符合要求
氨氮	19.5	17.7	±4.84	19.0	18.0	±2.70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2025.07.2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leq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2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22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7.22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7.21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86	-0.7%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9	1.4%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87	-0.7%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5	-1.8%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1	0.0%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9	0.4%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5	0.3%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4	1.2%	$\pm 5.0\%$	合格
2025.07.22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99	-0.1%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2	1.6%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7	0.8%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3	0.1%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34	1.7%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2	1.6%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91	-0.5%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6	-0.7%	$\pm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VN2507161015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07.2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8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2025.07.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3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0	-1.0%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507161015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黎耀华	是	VN114
2	曹岳源	是	VN115
3	李国辉	是	VN117
4	陈阜贤	是	VN118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谢颖芹	是	VN052
7	陈浩贤	是	VN007
8	杨振业	是	VN064
9	陈国英	是	VN085
10	莫小翠	是	VN058
11	姚琳	是	VN125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19 页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																																													
危废废物调查表																																													
客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签		编号: 4410075341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资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3">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td> </tr> <tr> <td>地址:</td> <td colspan="2">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工业园永盛路 9 号</td> <td>邮编: 526000</td> </tr> <tr> <td>联系人姓名:</td> <td>谢小姐</td> <td>联系电话:</td> <td>13129774410</td> </tr> <tr> <td>职位/部门:</td> <td>环保负责人</td> <td>固定电话:</td> <td>13129774410</td> </tr> <tr> <td>联络人 E-mail:</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收运联系人姓名:</td> <td>谢小姐</td> <td>联系电话:</td> <td>13129774410</td> </tr> <tr> <td>企业行业类别:</td> <td>电梯、自动 扶梯及升降 机制造</td> <td>企业主要生产产品:</td> <td>陶瓷电梯、自动 扶梯及升降</td> </tr> <tr> <td>公司类型:</td>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td> </tr> <tr> <td>是否为上市企业</td> <td colspan="3"><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td> </tr> </tabl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工业园永盛路 9 号		邮编: 526000	联系人姓名:	谢小姐	联系电话:	13129774410	职位/部门:	环保负责人	固定电话:	13129774410	联络人 E-mail:	/			收运联系人姓名:	谢小姐	联系电话:	13129774410	企业行业类别:	电梯、自动 扶梯及升降 机制造	企业主要生产产品:	陶瓷电梯、自动 扶梯及升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是否为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工业园永盛路 9 号		邮编: 526000																																										
联系人姓名:	谢小姐	联系电话:	13129774410																																										
职位/部门:	环保负责人	固定电话:	13129774410																																										
联络人 E-mail:	/																																												
收运联系人姓名:	谢小姐	联系电话:	13129774410																																										
企业行业类别:	电梯、自动 扶梯及升降 机制造	企业主要生产产品:	陶瓷电梯、自动 扶梯及升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是否为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废弃物产生流程示意图或简单说明: (结合每种废物来源的生产工艺填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废物名称</th> <th colspan="3">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矿物油</td> <td colspan="3">设备更换、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td> </tr> <tr> <td>2</td> <td>废油漆渣</td> <td colspan="3">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漆废渣。</td> </tr> <tr> <td>3</td> <td>表面处理污泥</td> <td colspan="3">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污泥。</td> </tr> <tr> <td>4</td> <td>废活性炭</td> <td colspan="3">废弃处理设备净化废气过程中产生饱和的含甲苯的废活性炭。</td> </tr> <tr> <td>5</td> <td>废抹布手套</td> <td colspan="3">工人生产过程中使用佩戴的沾有油漆等污渍的抹布手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1	废矿物油	设备更换、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2	废油漆渣	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漆废渣。			3	表面处理污泥	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污泥。			4	废活性炭	废弃处理设备净化废气过程中产生饱和的含甲苯的废活性炭。			5	废抹布手套	工人生产过程中使用佩戴的沾有油漆等污渍的抹布手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1	废矿物油	设备更换、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2	废油漆渣	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漆废渣。																																											
3	表面处理污泥	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污泥。																																											
4	废活性炭	废弃处理设备净化废气过程中产生饱和的含甲苯的废活性炭。																																											
5	废抹布手套	工人生产过程中使用佩戴的沾有油漆等污渍的抹布手套。																																											
3、 废弃物种类调查表																																													
<p>注: 1) 请参考废物产生工艺详细如实填写。      2) “废物类别、危险性”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危险特性按废物小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含有危害成分务必填写详细。      4) 危险特性包括: 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感染性(In)。      5) 剧毒高危的物质有害成分必须填写清楚; 例如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氯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废物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废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含有危害成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物理状态</th> <th style="width: 15%;">危险特性</th> <th style="width: 15%;">包装现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HW08 (900-249-08)</td> <td>废矿物油</td> <td>矿物油</td> <td>液态</td> <td>毒性, 易燃性</td> <td>桶装</td> </tr> <tr> <td>2</td> <td>HW12 (900-252-12)</td> <td>废油漆渣</td> <td>油漆</td> <td>固态</td> <td>毒性</td> <td>袋装</td> </tr> <tr> <td>3</td> <td>HW17 (336-064-17)</td> <td>表面处理污泥</td> <td>金属</td> <td>固态</td> <td>毒性</td> <td>袋装</td> </tr> <tr> <td>4</td> <td>HW49 (900-039-49)</td> <td>废活性炭</td> <td>甲苯</td> <td>固态</td> <td>毒性</td> <td>袋装</td> </tr> <tr> <td>5</td> <td>HW49 (900-041-49)</td> <td>废抹布手套</td> <td>油漆</td> <td>固态</td> <td>毒性</td> <td>袋装</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包装现状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桶装	2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油漆	固态	毒性	袋装	3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金属	固态	毒性	袋装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甲苯	固态	毒性	袋装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油漆	固态	毒性	袋装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包装现状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矿物油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桶装																																							
2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油漆	固态	毒性	袋装																																							
3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金属	固态	毒性	袋装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甲苯	固态	毒性	袋装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油漆	固态	毒性	袋装																																							
4、 能否提供危险废物成分检测报告? <u>暂无</u>																																													
<p>本人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 <u>谢小姐</u> (签名): </p> <p>填表人: <u>谢小姐</u> 填表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p>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2025341 】

甲方：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工业园永盛路9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倾倒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2	HW12	废油漆渣	袋装	0.15
3	HW17	表面处理污泥	袋装	0.1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5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工业园永盛路9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标准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氯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容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们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操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标准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液态	5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袋装	0.15	固态	6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袋装	0.1	固态	5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6	固态	12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固态	200 元/年	35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化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返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2026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5 341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磨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为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13123774410

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0758-8418866

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云废协议第[ HT02-20250822 ]号

甲方：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工业园永盛路9号

乙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邮编527300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5303220805,83625.9吨/年）（许可证编号445303220806,12.231万吨/年）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 2、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单位	预估量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1	含切削液钢丝	900-006-09	袋装	吨	1	445303220806	D10-焚烧
2	喷淋及水帘废水	900-041-49	桶装	吨	10	445303220806	D10-焚烧
合计					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 2.1 条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66-8616888）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66-8616888）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标准。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年03月10日 起到 2026年03月09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收运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签约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 附件 7 工况说明

### 建设单位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 (中心经纬度坐标: E112°42'14.702", N23°11'38.679")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设计年产量 (t)	一期工程设计日产量 (t)	监测期间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5.07.21	金属表面喷涂件	1 万	33.33	30	90.01%
2025.07.22	金属表面喷涂件	1 万	33.33	28	84.01%
原辅材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2025.07.21		2025.07.22		
钢材	30t		28t		
水性漆	0.018t		0.016t		
焊材	0.009t		0.008t		
切削液	0.0018t		0.0016t		
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	0.0018t		0.0016t		
备注: ①年工作时间 300 天; ②表格中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					

建设单位: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 附件 8 专家意见

###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8月21日，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鼎湖区组织召开了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 XQ-YA-01-25-A 号，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 112°42'14.702"，北纬 23°11'38.679"，总占地面积 19860.69m<sup>2</sup>，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10 人，其中 70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喷涂件的生产，年产金属表面喷涂件 1 万吨，主要涉及机加工、喷漆及烘干工序。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的批复，批复号为肇环鼎建【2022】46 号。公司将经审批建设项目分期建设、验收，现项目一期已建成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56NXNF6D001Y）。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成及变动的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验收组签名：

罗伟周 李海丽 陈江峰 邓嘉能 钟华强  
—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对原环评审批项目分期建设、验收，本项目建设过程对原环评审批项目部分工序进行了调整，但未导致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成内容未超出《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2]46号）的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东肇庆工业园区（永安）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有机废气与漆雾先经水帘柜处理，再与喷漆固化废气一并经“喷淋塔+除雾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开料、数控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等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四、环保措施运行效果及落实情况

### （一）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所监测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及固化废气的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

验收组签名：

丘伟清 朱瑞丽 陈宏峰 邓嘉胜 余华桂

-2-

准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规定。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建设到生产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群众投诉, 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环评及审批、排污等手续, 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 保证正常运行,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 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验收组签名:

蓝伟清

朱福源

陈云峰 廖春阳 张卓慧

-3-

广东华谷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2025年8月21日